

ONC Lawyers
柯伍陳律師事務所

反向收購 (RTO)與 首次公開招股 (IPO)

香港法律服務 – 邁向全球首選香港
2012年9月13日

Speaker 演講者

Henry Yip (葉鉅雲)
Partner (合夥人)





A) 通過現有上市平台取得上市地位(即反向收購)

1. 一般事宜

- 小心計劃及了解：特別是投資者本身身分的問題及十號文的規定
 - a. 注入投資者的運作或業務，
 - 注入主要資產及／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
 - b. 可能導致核心業務變更
 - c. (a) + (b) 可能須要：
 - 全面收購
 - 新上市規定
 - d. 模式
 - 合夥 與 收購

2. 合夥

- a. 共同控制權 與 單獨控制權
- b. 繼續 與 中止現有運作 + 注入新業務或資產運作
- c. 共同管理 與 管理層變更

3. 收購

- a. 控制權變更，須符合全面收購規定
- b. 注入資產／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再加上 (a)，很可能須符合新上市規定



B) 收購已上市平台

1. 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 [按照買賣協議]

- a. 由投資者進行（不論合夥或收購模式）
- b. 需根據收購或合夥協議重組現有運作及管理

2. 核心業務及所需要的重組工作

a. 參閱上文 (1b)

b. 注入新業務運作

- 特別股東大會 + 適當通告 + 相關報告及披露
- 核心業務變更，須符合新上市規定

3. 或然負債

- 注意或然負債（需在協議中充分訂明）

4. 新上市規定

- a. 如核心業務變更伴隨控股權變更，會導致須遵守新上市規定
- b. 需要深入考慮：通過反向收購而「上市」的成本及好處 與 首次公開招股的成本與好處

5. 清洗及重整負債或法律責任

- 只適用於涉及企業拯救及／或保障少數股東的收購

6. 上市溢價

- a. 全球上市溢價（中、港兩地除外）主要由「上市成本」決定
「買殼」的主要原因：
 - 節省時間，或
 - 進行拯救

- b. 中、港兩地的上市溢價，被「市場需求」大大扭曲 現時香港主板的買殼上市溢價 > 4億港元（100%），是平均上市成本至少 10 倍



C) 收購前的考慮事項

1. 成本及計劃時間

- a. 借殼上市的成本可以非常高昂，尤其是假如借了不乾淨的空殼公司

整頓空殼公司可能要大量的時間和成本，而且沒有保證，尤其是假如誤信了中間人／代理人，而非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

b. 成本項目

i. 公司內部成本

- 在財務及法律上檢視將要注入的運作／業務
【包括新上市規定（如必須）】
- 委任顧問／保薦人

ii. 收購前／合夥成本

- 在財務及法律上檢視「平台」
- 就收購做好計劃

全面收購 與 非全面收購

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與 新上市



iii. 收購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注入資產的成本

- 顧問／保薦人／包銷商
- 法律顧問
- 會計師
- 全面收購（如必須）
- 支付溢價
- 中間人／代理人收費

iv. 運作及／或核心業務重組或整頓成本

- 法律顧問
- 會計師

2.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注入資產的計劃

- (C 1biii) 項須非常謹慎地策劃
- 如有差錯，則聯交所會要求作新上市規劃適用

3. 保留及／或收購管理權

- 需小心處理現有職員及管理層的退任或變更
- 需法律意見

4. 全面收購

- 聯交所喜歡所有收購伴隨以全面收購



D) 結論

1. 原則 1

- 決定選用「平台」方法前，需小心考慮及計劃
- 徵詢專業人士意見

2. 原則 2

- 信任專業人士

3. 原則 3

- 切勿信任中間人及代理人
- 他們收費高昂及危險



案例

華德豐 297 收購中化業務



謝謝

Henry Yip (葉鉅雲)
Partner (合夥人)

ONC Lawyers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

辦事處: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
東亞銀行大廈14-15樓

直線: (852) 2107 0314

總機: (852) 2810-1212

傳真: (852) 2804-6311

電郵: henry.yip@onc.hk

Skype: henry.yip.onc

網站: www.onc.hk

solutions • not complications